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 1、經 校長核聘 103 年度學程評鑑委員為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謝主任省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彭主任立勛及風泉設計公司設計總監黃總監維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103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案。

說明：

- 1、依據 103 年 3 月 7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請擬訂評鑑會議召開日期，並於會前將「學程規劃與實施簡報」(各學程 15 分鐘)及受訪老師、學生各 1 名之名單回傳院辦。

【附件 P1】

- 2、本年度應受評學程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評鑑資料請參閱【附件 P2-18】。

決議：

- 1、請視覺藝術學系將評鑑內容修正後，於 9 月 5 日將評鑑資料送至評鑑委員，於 9 月 8 日回傳老師與學生名單、15 分鐘左右之簡報及評鑑資料 4 份。
- 2、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假人文館 3 樓人文院會議室召開「103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會議」。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 主軸學院應執行事項分配案。

說明：

- 1、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配合項目及經費如表 1，各分配項目應於 8 月 29 日前報教學發展中心，所需填報之申請書已 E-mail 至各系辦公室及系所主管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19-20】

表 1：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目標需求及經費

計畫名稱	103 年目標需求	103 年經費總額
------	-----------	-----------

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8-12 小時	21,747(總)
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2 門	8,406(元/門)

2、各項目 102 年度辦理情形詳見表 2

表 2：102 年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103(102-2)年辦理情形	103(103-1)年辦理情形(請各系所填報)
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外語系-語言教室操作及電子白板使用 研習會議 音樂系	
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歷史系—吳建昇-台灣生活文化空間	

決議：

- 1、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由外語系及音樂系執行。
- 2、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由歷史系 吳建昇老師執行。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音樂學系「音樂劇實務學程」課程開設案。

說明：

- 1、音樂學系配合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音樂劇實務學程」課程。
- 2、結合本院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與戲劇方面之相關領域專業師資，共同開設音樂劇實務課程，在音樂與表演藝術方面包含：音樂劇製作、歌劇鑑賞、音樂美學，共 6 學分；視覺藝術方面以舞台實務為主，包含：舞台設計與規劃、舞台技術、視覺傳達與設計，共 6 學分。文學與戲劇方面包含：音韻學、說唱藝術、劇場實務、口語表達與演練，共 8 學分。以上共計 20 學分。

決議：

- 1、課程修正結果如下：

在音樂與表演藝術方面：音樂劇製作、歌劇鑑賞、音樂美學、**導演與實務(增)**，共 **10** 學分。

視覺藝術方面：舞台設計與規劃、**舞台技術(刪)**、視覺傳達與設計，共 **4** 學分。

文學與戲劇方面：音韻學、**說唱藝術(刪)**、劇場實務、**口語表達與演練(刪)**、**國音及說話(增)**、**戲劇導論(增)**、**文學作品選讀(增)**，共 **10** 學分。

以上共計 **24** 學分。

- 2、本案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提送事宜。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